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增長
營業額	123,425	124,003	+0
年度溢利	20,872	27,678	-25
每股盈利	2.52美仙	3.34美仙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	123,425	124,003
銷售成本		<u>(84,727)</u>	<u>(81,409)</u>
毛利		38,698	42,594
其他收入		4,052	5,609
分銷成本		(2,324)	(1,697)
行政費用		<u>(18,913)</u>	<u>(17,427)</u>
除稅前溢利	5	21,513	29,079
稅項	6	<u>(641)</u>	<u>(1,401)</u>
年度溢利		<u>20,872</u>	<u>27,678</u>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7	<u>23,560</u>	<u>18,089</u>
擬派股息	7	<u>13,887</u>	<u>18,572</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2.52美仙</u>	<u>3.34美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46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99	30,623
土地使用權		255	2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86	294
遞延稅項		1,173	1,173
		<u>34,759</u>	<u>33,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8,831	9,0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003	33,5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0	56
應收股東款項		–	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157	128,590
		<u>170,141</u>	<u>171,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6,678	25,973
稅項		1,189	1,109
		<u>27,867</u>	<u>27,0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274</u>	<u>144,278</u>
資產淨值		<u>177,033</u>	<u>177,3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75,967	176,322
權益總額		<u>177,033</u>	<u>177,38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之披露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慣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公平值。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大陸（「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8	4,607
減：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534)	(7)
	<u>4,814</u>	<u>4,600</u>
投資物業折舊	<u>77</u>	<u>73</u>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		
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630)	(1,307)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1)	—
	<u>(641)</u>	<u>(1,307)</u>
遞延稅項	<u>—</u>	<u>(94)</u>
	<u>(641)</u>	<u>(1,401)</u>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被歸類為出口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享有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上獲通過，國內及海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之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u>21,513</u>		<u>29,079</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5,378)	(25.0)	(9,596)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5)	(1.8)	(267)	(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7	4.0	2,405	8.2
在中國被視為扣減之稅務影響	4,276	19.8	4,270	14.7
中國附屬公司獲免稅之影響	-	-	1,881	6.5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1)	(0.1)	-	-
其他	-	-	(94)	(0.3)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u>(641)</u>	<u>(3.0)</u>	<u>(1,401)</u>	<u>(4.8)</u>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60美仙 (二零零七年：0.60美仙)	4,988	5,001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2.24美仙 (二零零六年：1.58美仙)	<u>18,572</u>	<u>13,088</u>
	<u>23,560</u>	<u>18,089</u>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68美仙 (二零零七年：2.24美仙)	<u>13,887</u>	<u>18,572</u>

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8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0,87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678,000美元)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827,778,000股(二零零七年：829,685,803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1,427	844
— 其他	27,372	31,184
	<u>28,799</u>	<u>32,028</u>
減：呆賬撥備	(111)	(1,028)
	<u>28,688</u>	<u>31,000</u>
可收回增值稅	163	2,406
其他應收款項	152	146
	<u>29,003</u>	<u>33,552</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3,388	19,193
61至90天	8,031	5,787
91至120天	7,117	4,427
121至180天	121	1,367
181至365天	31	226
	<u>28,688</u>	<u>31,00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155	159
— 其他	22,262	19,118
	<u>22,417</u>	<u>19,277</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14	3,10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43	1,275
其他應付款項	3,004	2,314
	<u>26,678</u>	<u>25,973</u>
賬齡		
0至60天	12,261	11,963
61至90天	5,669	4,648
91至180天	4,474	2,660
181至360天	13	6
	<u>22,417</u>	<u>19,277</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3,42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4,003,000美元），與上年度之水平相同。

縱然受經濟衰退及其後電子消費者產品需求下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相應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早前已開拓新市場（即醫療器材銷售），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業績，同時緩和消費者對一般消費品信心減少之影響。在嚴峻之業務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地及策略性地集中銷售毛利率較高之產品，並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38,69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2,594,000美元），而毛利率約為31.4%（二零零七年：34.3%），反映毛利率輕微減少，但仍維持於超過30%之水平。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中國大陸員工成本增加及石油價格飆升及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然而，由於本集團利用優良技術及生產經濟規模以致力於高檔產品開發，持續為客戶供應高質零件及銷售服務，故此毛利率能維持於高水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4,052,000美元，較上年度之其他收入約5,609,000美元減少約27.8%。年內，減少是由於存款利率下滑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20,872,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27,678,000美元減少約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0,14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71,360,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7,86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082,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11%（二零零七年：633%）。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產生之資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32,15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8,590,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為31,715,000美元。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支出約7,928,000美元與銀行利息收入約3,635,000美元互相抵銷後，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4,236,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指支付股息約23,560,000美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追求長期之穩定增長，故財務運作採取保守原則。營運資金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升值，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的成本及營運，而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89,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93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縱然受外在因素影響以致二零零八年的盈利能力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堅守過去讓本集團維持業內競爭力，並將持之有效之業務經營方針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展望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將仍受不明朗因素籠罩。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發展依舊具有信心。預期新興市場對數碼相機之需求增長將於全球經濟恢復過程中領頭，而知名品牌客戶將繼續將生產程序外判至外部製造商以減低生產成本。同時，我們預期醫療器材零件銷售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重大貢獻。上述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我們決心堅守為投資者帶來豐厚投資回報之原則，並將繼續實現此目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13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左右派付。

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合共每股0.177港元，使派息率達到約9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符合資格獲派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已獲轉讓股份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守則之規定製訂書面權責範圍。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鄭文濤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